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9號

聲請人 陳詠彬

代理人 白裕棋律師

相對人 黃國華即仝盛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劉吉騰即大奇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王國璋

林宜萱即晶舜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侯傑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聲請人起訴之內容及所提證據觀之，本件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勞動訴訟，並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

01 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亦非顯無理由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
02 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宋國鎮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歐明秀